## 案例: 洩漏招標文件、規格綁標及圍標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■招標	■審標	□決標	□履約管理	□驗收	□保固
態樣 1.3:	招標文件技術	規格不當限制競	竞爭(亦涉規劃設計)		
態樣 1.7:	洩漏招標文件	、廠商家數或景	5響公平競爭之資訊		
態樣 2.3:	借牌投標				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財團法人接受機關補助辦理電動病床採購案,依政府採購法(下
	稱採購法)第4條規定,受補助辦理採購之財團法人採購人員應依採購
	法辦理,該採購人員涉嫌洩漏招標文件,依廠商建議指定原產地為特定
	國家之病床(歐美品牌),不當限制競爭;另廠商為湊足家數借牌投標。
懲債形	一、 採購人員經地檢署起訴:
	採購人員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(對主
	管事務圖利罪)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(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)
	起訴,目前由法院審理中。
	二、 廠商人員經地檢署起訴:
	廠商人員經地檢署以涉犯採購法第87條第5項(借牌圍標罪)起
	訴,目前由法院審理中。
	三、 其他違反採購法之處置:
	(一) <u>採購</u> 人員:採購人員涉嫌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,違反採購法第
	34條第1項規定,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
	處置。
	(二) 廠商人員:廠商涉嫌借牌圍標,機關得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(採
	購法第 31 條);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,並得追償損失
	(採購法第 50 條);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(採購
	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)。

提報單位:企劃處